

关于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调整认证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相关方：

鉴于新型冠状病毒重大疫情发展形势，为更好的加强防控，依照 CNAS 的要求，参照 IAF ID3:2011《影响认可机构、合格评定机构和获证组织的突发事件或情况的管理》，结合中润兴的工作实际，在国家宣布解除疫情之前，认证审核工作安排通知如下：

- 1、初审项目只做合同评审阶段工作，已受理的初审项目，暂缓审核计划的安排；
- 2、已经安排的现场审核计划，原则上暂缓实施，通知各相关方，系统取消并上报认证监管系统；
- 3、到期需安排的监督、再认证，客户经理需与分公司和合作方或获证客户联系，由获证客户填写附件 1 并提供相关材料，上传系统后按下述要求实施。

1) 监督项目：

a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按程序实施了内审管评，体系正常运行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，机构安排 0.5 人日的文件评审（安排专业人员实施），编写审核报告，填写涉及的相关条款，经评定后予以保持；上述项目六个月内补充安排一次现场监督审核，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（监督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.5 人日但不得低于 1 人日，内审管评等引用本次文审的结论）。如不能安排，将暂停证书。

b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未按照程序进行周期性的内审管理评审，体系不能正常运行，将暂停其认证证书。

c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，延期进行监督，获证组织应在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后及时通知机构安排现场审核，初审后的一监最迟不超过发证后 18 个月，其他监督最迟不超过上次审核末次会议 18 个月，否则将暂停认证证书。

2) 再认证项目：

a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按程序实施了内审管评，体系正常运行的，提供相关材料，安排 0.5 人日的文件评审（安排专业人员实施），编写审核报告，填写涉及的相关条款，经评定后予以保持，换发认证证书；上述项目应在原证书到期六个月内补充安排一次现场审核，根据现场审核情况确定是否继续保持认证资格（审核时间在原来的基础上扣除 0.5 人日，内审管评等可引用本次文审的结论）。如不能安排补充现场审核，将暂停证书。

b 能够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未按照程序进行周期性的内审管理评审，体系不能正常运行，将按照新客户对待。

c 由于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生产经营的组织，提供相关分析评估报告，延长再认证时间，可在原证书到期后 6 个月内完成再认证活动（包括在到期前完成认证决定工作），再认证证书发证日期为认证决定时间，有效期在原证书的截止日期后加 3 年。超出此时间，将按照初审客户受理。

何时恢复正常，将另行通知！

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

2020 年 01 月 29 日

附件 1：新型冠状病毒传染期间获证组织情况调查表

一、组织能够正常生产经营

- 1、是否实施了年度内审？是，请提供内审材料 否，说明：
- 2、是否按照策划实施了管理评审？是，请提供管理评审材料 否，说明：
- 3、体系能够正常运行是 否，说明：
- 4、QMS 获证客户需提供：近期的产品检验报告（含工程验收报告/服务质量监测报告等）、客户满意度调查分析报告、质量目标及完成情况统计分析报告；EMS 获证组织需提供：近一年的环境监测报告、环境目标及完成情况统计分析报告、近期的环境检查记录、周期性合规性评价报告；OHSMS 获证组织需提供：近一年的职业危害因素检测报告、职业病岗位人员体检报告、近期的安全检查记录、周期性合规性评价报告。（如无法提供相关材料，需作出合理的说明）

二、组织不能正常生产经营

- 1、组织何时才能正常运作？
- 2、何时能够向客户提供认证范围内的产品或服务？
- 3、是否在认证范围外的其他地方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？这些是否将包含在认证范围之内？
- 4、现有的库存产品是否符合标准和客户要求？
- 5、是否将原来自己运作的某些过程进行了外包，如何对这些过程进行控制？
- 6、是否进行了影响评估，评估结果如何？

（盖章）

2020 年 月 日